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實體股東會】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5,739,013 股

出席股數：61,420,044 股 (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0,190,481 股)，占已發行股數 71.63%

出席董事：張立秋董事長、江宗明董事、謝德夫董事、林智明董事、黃文鴻董事、陳伯全董事
張日炎獨立董事、廖繼洲獨立董事、陳錦旋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

主 席：張立秋董事長

記錄：陳璽光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573,83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860,74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報告。

說 明：一、本案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規定，自可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中配發股東股利，以現金發放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8,319,838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8 元；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6,010,386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42 元；合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以配發(息)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4 至 28 頁。

三、以上提請 承認，並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416,0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325,914 權 (含電子投票 10,100,359 權)	99.853246%
反對權數： 30,150 權 (含電子投票 30,150 權)	0.04909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9,980 權 (含電子投票 59,972 權)	0.0976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4,522,73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二、以上提請 承認，並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416,0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329,9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104,361 權)	99.859763%
反對權數： 28,149 權 (含電子投票 28,149 權)	0.04583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7,979 權 (含電子投票 57,971 權)	0.0944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三、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420,0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329,935 權 (含電子投票 10,104,380 權)	99.85329%
反對權數： 28,279 權 (含電子投票 28,279 權)	0.04604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1,830 權 (含電子投票 57,822 權)	0.1006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第十六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 提）

-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將於 114 年 6 月 7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予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 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至 35 頁。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至 46 頁。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選舉計票結果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16 屆董事案，當選名單：

當選別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M1008*****	張立秋	63,813,759 權 (含電子投票 10,599,659 權)
	26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	61,303,566 權 (含電子投票 9,625,755 權)
	26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宗明	61,303,566 權 (含電子投票 10,665,010 權)
	26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明	61,303,566 權 (含電子投票 9,633,002 權)
	Q1002*****	黃文鴻	60,843,041 權 (含電子投票 9,557,149 權)
	8136	黑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天賜	60,777,576 權 (含電子投票 9,617,037 權)
獨立 董事	X2200*****	陳錦旋	60,547,168 權 (含電子投票 9,563,251 權)
	M1011*****	張雲鵬	60,543,173 權 (含電子投票 10,326,118 權)
	A2202*****	李崇言	60,537,165 權 (含電子投票 10,355,604 權)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至 37 頁。

三、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420,04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1,293,128 權 (含電子投票 10,067,573 權)	99.793363%
反對權數： 28,236 權 (含電子投票 28,236 權)	0.04597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98,680 權 (含電子投票 98,680 權)	0.1606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由於會議當天股東提問相當多元且問題多有重複，有鑑於該等提問多與前述議案無關，故以整合摘要方式記載，將股東提問概分為幾大類，同時簡述主席或其指定主管之答覆)

股東就美國關稅及匯率是否對公司有影響及因應措施、境外轉投資事業體、公司研發計畫、董事長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澳豐基金投資虧損事件、捐贈及未來成長動能等相關問題提問。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主管答覆簡述如下：

本公司產品無直接銷往美國，故無關稅影響之問題且美元收入主要來自權利金，美金部位不大，匯兌損失影響相對較低；境外轉投資事業體(美國、非洲)為早期投資主體模式及架構，目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組織精簡及架構等調整，並無實際營運狀況；公司在技術研發上有長遠布局，多年來投入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較高，以掌握核心技術，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方能保有市場競爭力；關於董事長所兼任其他公司的職務，茲因其每家公司均採分層負責，且各公司內稽內控均非常健全，故請股東不用擔心；公司分次投資澳豐基金，此檔基金在國外掛牌且報價資訊透明，一直以來本公司

均遵循法令及內控規定，並未有違法的情形，未來仍將持續嚴謹審慎評估投資標的及落實相關作業程序；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社會公益協助辦理助弱勢相關慈善活動，而有捐贈活動，未來也將視獲利情形考量捐贈金額；在產品開發上有完整規劃，對於已推產品及未來預推產品之市場狀況、未來發展方向於股東會場上做說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40 分，主席宣佈散會。

備註：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